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8.03.13)

發稿人：葛光輝襄閱主任檢察官

雄檢、海巡聯手執行「強化東沙海域巡護」專案 首次查獲大陸籍漁船以大型滾輪式底拖網漁法違法捕魚 並逮捕非法侵入東沙海域之大陸地區漁民 10 人

高雄地檢署日前自「大高雄地區環境暨國土保護聯繫平台」接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高雄）海巡隊通報近日外籍漁船越界東沙海域捕魚事件頻傳，為保護「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珍貴之海洋生態資源，旋指派國土環保兼企業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李宛凌、檢察官童志曜，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清晨，指揮第五（高雄）海巡隊、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第五海巡隊東沙分隊及南部分署第五岸巡隊、東南沙分署東沙指揮部等單位，會同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東沙管理站，動員 55 人及 1 艦 3 艇執行「強化東沙海域巡護」專案。

本次查獲正在東沙島東方 11.6 浬處東沙環礁海域，以大型滾輪式底拖網漁法違法從事漁撈作業之大陸籍漁船「閩○漁 61028」號，經登檢後，在該船漁艙內查獲違法捕撈漁獲約 2,000 公斤，經東沙管理站主任協助辨識，發現查獲之違規捕撈漁獲中包含經高雄市政府公告禁止採捕七大物種之軟骨魚類魷魚 3 隻、軟珊瑚 17 公斤及海樹 44 公斤。檢察官童志曜立即指示扣押供犯罪所用之「閩○漁 61028」號漁船（121 噸）1 艘，逮捕該船船長及漁工共 10 人，並連人帶船解送至高雄港。

經檢察官童志曜於今(13)日上午訊問後，認大陸地區李姓船長(56年次)及漁民共10人，均涉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未經許可入境、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2款、第25條在國家公園區域內捕捉魚類及漁業法第60條第2項等罪嫌，檢察官當庭諭知李姓船長緩起訴期間為1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後1個月內支付公庫新臺幣380萬元。李姓船長與船員等10人檢察官訊問後，均責付海巡署以利後續偵辦。



